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向客戶F(作為借款人)發出之要約函件已獲客戶F接納。根據要約函件，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F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要約函件」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向客戶F(作為借款人)發出之要約函件已獲客戶F接納。根據要約函件，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F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要約函件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F
- 貸款之本金額：100,000,000 港元
- 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 2.50%
- 抵押品：
- (a) Z 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 F 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按揭物業之首份法定抵押；
 - (c) 指讓客戶 F 於按揭物業之保單之權益；及
 - (d) 指讓有關按揭物業之所有租金、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入。
-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 還款：客戶 F 須 (a) 按月償還前期利息及 (b) 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 提前還款：客戶 F 可於到期日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

： 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港建及客戶F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港建與客戶F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簽立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c) 港建已接獲Z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 (d) 港建已接獲客戶F就按揭物業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首份法定抵押，以及有關按揭物業之所有權契據之所有正本，作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
- (e) 港建已接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按揭物業估值報告，當中列明按揭物業之估值不低於135,000,000港元；
- (f) 港建已接獲客戶F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指讓，內容有關指讓客戶F於按揭物業之保單之權益；
- (g) 港建已接獲按揭物業之保單；
- (h) 港建已接獲客戶F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指讓，內容有關指讓有關按揭物業之所有租金、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入；
- (i)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F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j)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k)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F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可動用期 : 貸款可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起兩個月期間內提取。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F及Z先生之資料

客戶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Z先生為於香港營商之商人，並為客戶F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F及Z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F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要約函件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F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F」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F(作為借款人)將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要約函件所載貸款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按揭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並由客戶F實益擁有之物業
「Z先生」	指	身為客戶F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個別人士
「要約函件」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就授出貸款向客戶F(作為借款人)發出之具法律約束力要約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